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謝濬安

電話：02-7712-9138

電子信箱：twouhow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0129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原函、公布令影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修正條文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轉知環境部主管「環境影響評估法」業奉總統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0581號令公布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4年12月2日環部保字第11400252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環境部原函、公布令影本、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部屬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林言致
電話：02-23117722#2733
電子郵件：yenchi.lin@moenv.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0025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1140025261-0-0.pdf、1140025261-0-1.odt）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法」業奉總統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0581號令公布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條文，茲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0581號令暨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0580號函辦理。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自83年12月30日制定公布後，歷經4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為112年5月3日。本次修正係依據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逕付二讀及委員盧縣一等16人分別擬具之提案併案審議，經立法院114年11月14日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審議三讀通過；總統於114年11月2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0581號令公布。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電 2025/12/05
文 10:36:07
交 换 章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0581 號

茲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環境部部長 彭啓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公布

第 五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風景區或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六、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

七、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且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九、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四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四十公頃以上。

十、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
積應合併計算，且達該款規定規模：

- (一)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 (二)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
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 (三)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
二十公尺範圍內。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下列情形：

- 一、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二、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確認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三、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風景區或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六、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

七、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且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九、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四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四十公頃以上。

十、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該款規定規模：

(一)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二)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三)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下列情形：

一、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三、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